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相关说明

1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6 年 2 月，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雁路北 9 号(中心坐标：N37°54'14.87"；E118°31'1.51")，法定代表人为张耀强，注册资本为 3100 万元人民币，统一信用代码为 91370522MA3C6T5FX Y，主要经营范围以管杆、除锈设备、活动板房、油井工具、机械加工维修制造为主。

为实现精细化清洗需求，提高管杆清洗设备除锈洗油能力，在现有管杆（隔热管、油管、空心杆、抽油杆等）、设备、活动板房、油井工具、机械加工维修制造项目基础上，对管杆处理工艺进行技术提升改造，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雁路北 9 号。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于 2025 年 4 月 3 日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代码：2504-370503-07-02-852145），于 2025 年 5 月由东营中欣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完成《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5 年 5 月 30 日取得东营市生态环境局河口分局环评批复（文号：东环河分建审[2025]11 号），本项目分为两期建设，该验收监测报告为“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内容。。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严格执行了国家有关环保法律法规的要求，按照环评批复要求进行设计、施工和试生产，满足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要求。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拟投资 800 万元，环保投资 20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5%。结合实际建设情况，实际建设中项目已投资 600 万元，环保投资 16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8%。本项目一期环保设施已建成，具体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本项目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下表。

表 1-1 项目环保投资情况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内容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气	喷淋+活性炭吸附装置	2 套	30	新建二套
2		低氮燃烧装置	2 套	10	新建二套
3		活性炭吸附	1 套	3	新建一套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内容	数量	环保投资（万元）	备注
4	固体废物	危险废物暂存、处置	/	25	现有拆除，新建一座75m ² 危废暂存间
5	噪声	噪声治理	/	20	与生产设备配套
6	土壤、地下水	防渗工程	/	80	新增一套
合计				168	/
总投资				600	/
环保投资占工程总投资的比例（%）				28	/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废气、防渗工程等环境保护设施均纳入施工合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组织实施了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于2025年7月1日开工建设，2025年10月19日建成竣工，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575362.html）。

“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于2025年10月20日至2026年1月19日进行生产及环保设施调试，并在东营环境信息公开网进行竣工公示（http://www.dongyinghuanjing.com/doc_30575367.html）。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及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环办环评函[2017]1235号《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征求意见稿）意见的通知》、国环规环评[2017]4号《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生态环境部办公厅2018年5月16日印发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东环发[2018]6号《东营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贯彻落实国环规环评[2017]4号文件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建设单位自主开展环境保护验收。根据《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项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

复，环评以项目建设完成总产能评价产排污，确定本次验收范围为“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建设内容，目前该项目已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4 月进行资料核查，查看污染物治理及排放、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编制了验收方案。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委托山东华之源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6 日~5 月 8 日、6 月 24 日~6 月 25 日对项目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废水、噪声进行了现场验收检测。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依据验收方案确定的内容进行现场环境管理检查，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和验收监测结果于 2025 年 7 月编制完成《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年产 14 万吨聚丙烯酰胺及 10 万吨油田化学助剂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025 年 12 月，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组织相关人员成立验收小组，对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小组在现场踏勘基础上，根据《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造提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一一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环评审批意见中的相关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形成以下验收意见：根据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和现场检查情况，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遵守相关环境管理规定，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应急预案等资料齐全，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不存在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各项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处置合理，项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验收小组一致认为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技术改在提升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在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均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设有专门的环保机构---环保科，设专职环保人员，负责全厂的日常环境保护管理工作：协助厂领导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组织制定本厂环境管理规章制度、环保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

施；负责污染物处理和排放的监督工作，环境绿化工作以及环保知识的宣传、新技术的推广，推进清洁生产新工艺；定期检查环保设施及废渣、废气的处置情况，对环保设施定期维修和维护，发现问题及时解决；掌握全厂污染状况，建立污染源档案，按要求做好环境管理台账记录，进行环保统计；按照相应规范制定环保监测计划，并组织、协调完成监测任务，定期委托有资质检测单位进行项目污染源和环境质量监测，并负责监测数据的统计及整理工作；按时提交排污许可执行报告；及时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完成编制并备案，备案编号为 70503-2025-083-L 。预案中明确了区域应急联动方案，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按照预案演练计划定期组织应急演练。

(3) 环境监测计划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专用化学产品制造工业》(HJ 1103—2020) 等规范文件要求制订环境监测计划，详细内容见表 1-2 和 1-3。

表 1-2 本项目环境监测计划（污染源）一览表

分类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方式	例行监测频次
废气	DA001（清洗废气排气筒 1#）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监测	1 次/年
	DA003（清洗废气排气筒 2#）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监测	1 次/年
	DA002（燃烧废气排气筒 1#）	SO ₂	手工监测	1 次/年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 次/年
		NO _x	手工监测	1 次/月
	DA004（燃烧废气排气筒 2#）	SO ₂	手工监测	1 次/年
		颗粒物	手工监测	1 次/年
		NO _x	手工监测	1 次/月
	DA007（危废暂存间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手工监测	1 次/年
噪声	东西南北厂界外 1m	Ld、Ln	手工监测	1 次/季

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严格按照环境监测计划的项目和频次进行例行

监测，监测结果达到相应的执行标准。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内削减污染物总量措施和淘汰落后产能的措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本项目位于山东省东营市河口区河雁路北 9 号，东营宏得石油装备有限公司（中心坐标：N37° 54'14.87"；E118° 31'1.51"），不新增建设用地，项目所在地北侧为空地，南侧为河口区再生资源分拣中心，东侧为空地，西侧为空地。项目周围 500m 内无名胜古迹、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等需要特殊保护的环境敏感点，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目标、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建用地为工业用地，用地范围内不含生态环境敏感目标。建设过程中，本项目生产区没有外扩，防护距离内无新增敏感目标。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允许范围内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等。

3 整改工作情况

胜利油田方圆化工有限公司根据验收小组专家提出的 3 条意见完成了整改：

- 1、规范全文文本；
- 2、完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补充原有排放量；
- 3、补充企业现有应急物资图片。